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6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为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扣除 2,000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后，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公众信息广东省光纤接入建设项目，不超过 48,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上述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公众信息广东省光纤接入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上述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

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属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